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现有股份总数 116,224,8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6 股；不送红股。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股本结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89,287.8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479,340.4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母公司 2024 年净利润 115,479,340.40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47,934.04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 331,391,978.00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227,462,289.73 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7,462,289.73 元。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股本结构，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的情况，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将回购股份 3,775,174 股予以注销，本次以现有股份总数 116,224,8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2,979,86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6 股；

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2.79%，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28,979,860.80 元（含 2024 年 10 月已完成的半年度现金分红 36,000,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7.10%。

若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同时拟保持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比例。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75,174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8,113.1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全部注销。具体内容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128,979,860.80	68,040,000.00	84,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	-	-	-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8,089,287.89	97,470,426.62	98,145,023.39
研发投入(元)	46,105,131.49	42,557,222.10	47,613,169.90
营业收入(元)	792,399,141.13	697,591,074.05	733,346,056.8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1,391,978.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元)	227,462,289.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元)	281,019,86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568,245.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1,019,86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36,275,523.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	6.13%		

收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预计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281,019,860.8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公司资本公积充足，满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条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